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资产清查项目

甲 方：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签订地点： 焦作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就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事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称“甲方”）委托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如下工作：

1. 主要工作内容

在市辖区开展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 5 类自然资源资产。

（1）价值量核算

收集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成果，按照统一的 基准时点配合省级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 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2）使用权状况清查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 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

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3）成果更新

基于年度自然资源资产变化情况，将价值量基准时点更新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统计汇总

基于实物量数据和价值估算结果，开展基础统计和汇总统计，得到系列资源清查基础表和汇总表，编制相关专题图件。

（5）成果汇总

对县（市、区）提供的资产清查成果进行预检、汇总，建立焦作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更新焦作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编制焦作市资产清查总结报告及成果图件，构建焦作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

（6）其他工作

根据清查要求开展其他相关工作任务；配合做好清查工作汇报与验收。

2. 技术要求

本项目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试行稿）》等相关技术要求，并最终通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

查。

3.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自签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完成。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1) 按合同期限支付规定额度的合同价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支付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收取。

(2) 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设计审查、质量检查与成果汇交。

(3)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行本项目资料搜集与野外调查工作，并对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与配合。

(4)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汇交工作，在收到乙方项目成果后，积极组织配合汇交工作，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滞后影响工期的，经双方协商后，汇交工作相应顺延。

(5) 甲方对本合同中的技术成果资料享有排他的使用权。

(6)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技术、软件、设备等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

(1) 乙方应按照合同以及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严格按实施方案与合同条款开展项目工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拨付后续项目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发生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严格保密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涉密数据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使用、不得向不相关的第三方提供。若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技术成果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按照要求做好成果汇交工作。

(7) 售后服务：项目完成后 2 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项目总合同价款：人民币¥ 1590000.00 元整（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圆整）。合同价款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前期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费用在内的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费用总计：¥1590000.00 元整（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圆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市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636000.00 元整（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圆整）；

成果资料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477000.00 元整（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圆整）；

项目提交技术成果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477000.00 元整（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圆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价款前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项数额相当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3. 价款支付约定

(1) 若因甲方原因停工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将相应顺延。

(2) 因甲方原因项目终止或停滞导致成果资料无法过审，甲方应以乙方实际工作量酌定支付编制费用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收取。

(3)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为此项目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项目总收费 10%的合同违约金。

第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内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以损失额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终止合同，损失由责任方各自承担，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甲方违约造成工作延误，应协商补救措施，协商不成，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 1%的违约金。乙方造成工作延误并产生损失的，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与甲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在继续履行的前提下，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给甲方合同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3、甲方若无故中途中止合同，不得要回已支付的价款；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中途中止合同，需要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承担甲方由此带来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未能通过审查），甲方有权拒收，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用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服务或者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合同款，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保密条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乙方由于虚假、错误测量、统计数据 and 结论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公开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和成果产权归属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用别处进行盈利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成果资料；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属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相关技

术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且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扩散使用。

第七条 主要完成以下成果

（一）最终成果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质检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3.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件、数据报表（纸质版、电子版）。
4. 焦作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含基础表、数据集和价格体系）（纸质版、电子版）。
5. 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中要求的纸质成果三份，电子版三份。
6.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确保相关技术、业务文档及资料数据不被泄露。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按相关要求开展验收并审核入库。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技术工作任务由乙方负责。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据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对方应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水灾；重大卫生问题等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依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在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成果审查合格

通过以及甲方费用付清后自动终止。

5. 本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乙方（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瑞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
支行

账号：
签字日期：2025.7.11

账号：41050167281109889999
签字日期：

王瑞华